

德保县敬德镇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
(土建部分)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5-C2-240123-GXHD

采购人：德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广西丰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丰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德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德保县敬德镇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土建部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德保县敬德镇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土建部分)。
2. 工程地点：德保县敬德镇。
3.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建筑、绿化、总平围墙、水电安装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伍仟柒佰壹拾元捌角壹分 (¥ 625710.81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壹仟壹佰零陆元柒角 (¥ 31106.70 元);

-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盛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本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表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德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的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德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德保县云山大道银发大厦3楼

电话：0776-382283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德保县支行

帐号：20635101040006883

日期：2025年8月8日

承包人：广西丰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广西德保县城关镇上里片区中医院东南
面【丽景天成】2-12号商铺

电 话：180786501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公

司德保桂西华银铝支行

帐号：45050167760109889999

日期：2025年8月8日

二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涵义

1. 词语含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 发包人是：德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承包人是：广西丰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监理人是：广西品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文件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与规章。

2.3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 (9) _____。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 天后提供一式 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何舒烨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现场工程师

职权：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 项目经理

7.1 姓名：盛凯 职务：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 7 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采购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待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待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室一间以及相应的设施，面积约 13 平方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时及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5 日内予以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13. 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 GF-2017-0201 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3.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13.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3.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13.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双方商定

17.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按照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并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向监理工程师进行书面报验，由监理工程师通知并会同业主项目负责人或业主代表一道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项目负责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并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经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三次书面通知整改仍不改，且强行施工下道工序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无条件立即退场，承包方应无条件立即清场退出，并赔偿一切损失及所有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磋商下浮系数（成交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采购控制价）计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砂石、水泥、钢筋等材料价格由 2025 年《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5 期结合沿线材料产地近期实地调查的材料信息加运费及采保费综合取

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按照有关工程造价文件的规定审定为准。

23.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3.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23.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建筑材料单价超过材料预算单价±5%时超出部分按实际调整。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双方商定。

25.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5.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5.3 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3、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4、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5、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6、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

7、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8、《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8〕14 号)及现行相关的定额和标准；

9、施工设计图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0、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

11、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

12、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

13、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25.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

(1) 进度付款时间

本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为本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本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或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提交审定结算总价的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至发包人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100%。

(2) 质量保证金、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 承包人开工前须在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按合同总造价 2%的比例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并与银行、那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实行三方监管。工程进度款的人工部分费用单独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比例不低于当期进度款的 20%且总额不低于工程进度款中的人工费部分。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人工资, 支付时间同进度款支付时间。承包人申请进度款的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核定表以便发包人对承包人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3)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 工程完工验收后, 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 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4) 工程质量保证金主要用于承包人履行属于其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修补, 为甲方有效监督承包人圆满完成缺陷修补工作提供资金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 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全部付清给乙方。

(5)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 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1、进度款拨付审批表; 2、进度款申请表; 3、进度款组成; 4、完成工程量汇总(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计算简图和计算方法); 5、相应竞标单价分析; 6、规划设计平面图(标注已完成工程量的位置及数量, 可以缩小比例尺或简化); 7、相应的能证明已完成工程量合格的工程资料(如隐蔽工序签证、四方检查意见、产品合格证等); 8、项目单位工程施工前后的对照影像资料。

发包人不提供永久工程的材料预付款。

工程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如发生上述情况, 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 但承包人采购前二天, 必须先提供需购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情况的书面报告, 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 并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采购, 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法规和设计使用的标准和要求,

必须具有国家、省、市认可的合格证书、试验或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地证明、装箱清单、规格、型号证明、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随货文件，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验通过后方可进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有权拒绝该材料进场，承包人须自费将上述材料无条件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搬运出场，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私自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项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拆除该材料，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设计变更价款，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9.2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29.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财政审计部门、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29.4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29.1、29.2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 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 14 天后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以最终审定为准。

30.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1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23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6 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33. 竣工结算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视情节严重而定）。

35.2.6 承包人有违反其他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8.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8.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38.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38.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38.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视情节严重而定）。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40. 保险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

41. 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_____

4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承包人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 按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

(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 按照规定程序, 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自定。

47. 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将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处罚金。

47.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47.1.2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未经业主允许不准调换他人, 未经业主同意成交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 3 万元/人·次 (人民币); 更换项目总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

47.1.3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 应与合同相符,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47.1.4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处罚金金额为 (视情节严重而定)。

47.1.5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 (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

47.1.6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 (不包括利息)。

47.1.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7.2 工程款的使用

47.2.1 本工程资金属财政性资金,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 不得挪作他用, 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 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47.2.2 承包人 (项目部) 账户必须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户, 否则业主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47.2.3 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 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 违者将视情节轻重, 给予罚 (等额) 款、终止合同等。

47.2.4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 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 凡是每次支付的货

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47.2.5 对外支付额 ≥ 10 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47.3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德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丰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德保县敬德镇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土建部分)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没有质量问题，付清扣除的工程保修金。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5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德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德保县云山大道银发大厦3楼

电话： 0776-3822839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保县支行

帐号： 20635101040006883

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承包人： 广西丰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广西德保县城关镇上甲片区中医院

东南面【丽景天成】2-12号商铺

电 话： 18078650120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桂西华银铝支行

帐号： 45050167760109889999

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成交通知书

广西丰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德保县敬德镇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土建部分)的竞标，经评委会决定，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按下述成交结果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项目名称	德保县敬德镇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土建部分)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40123-GXHD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采购单位	德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金额(元)	625710.81	
合同履约期限	工期：145 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	盛凯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桂 245191900198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西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盖章)：德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25 年 08 月 6 日		日期：2025 年 08 月 6 日

